【 士林之味 台灣之最 】 士林市場開幕慶 那一年,我們一起來逛十林 報名簡章

活動宗旨:

從 2002 年士林市場/夜市遷移至捷運劍潭站對面後,以臨時市場的身分經過了 10 年,也許在這 10 個年頭,已經讓居住在臺北的民眾、來自國內外的觀光客,熟悉這裡就是士林市場/士林夜市。如今,經過臺北市政府的整修改進,士林市場/士林夜市即將要搬回重新裝潢過後的舊家。然而,如同於攤商們,長期居住在臺北市的民眾其實對 10 年前的士林市場記憶依舊,曾經在這吃過美味如母親烹煮般的美食,曾經與男/女朋友在此約會,甚至曾經在市場內營業過,種種過往歷歷在目,而在這邊,我們誠摯邀請,運用你們的創意與用心,透過古早的照片呈現或回憶的短文敘述,一同來回味 10 年前的士林市場/夜市,並以期待的心情,歡迎士林市場/夜市回家。

辦理單位:

1.主辦單位:臺北市市場處

2.協辦單位:公有士林市場自治會

3.執行單位:純粹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活動辦法:

- 1.參加者需要提供「2002年之前」基河路上的士林市場/夜市的照片或短文(最少100字以上)。
- 2.上傳之照片與撰寫短文之內容需描述到「2002 年之前」基河路上士林市場/夜市內的人、 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- 3.至「士林市場/士林夜市粉絲團」<u>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reasure.of.Taipei</u>上傳照片或寫下短文即可。

活動對象:

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參加。

報名方式:

民眾可至「士林市場開幕慶」官網 http:///www.shilinmarket.com.tw 下載「那一年,我們一起 逛的士林」活動報名表,填好報名表後請寄到 nana0828@oad.com.tw 或傳真(02)5591-5168。

報名&投票日期:

自 101 年 1 月 9 日(一)起至 101 年 2 月 3 日(五)止。

評選辦法:

由「士林市場/士林夜市粉絲團」的粉絲們進行評選 ,於 101 年 2 月 3 日(五)活動截止前,照片/短文獲得最多【讚】的作品將依序排名,將選出前 10 名獲選者;另外主辦單位將增列【特別獎】鼓勵優秀作品。

獎勵辦法:

- 1.前 10 名獲選者每人可獲得 500 元消費券, 免費品嚐士林夜市美食。
- 2.前10名獲選者可額外攜帶5位親友(含本人),可同樣獲得500元消費券。
- 3.前 10 名獲選者其中攜帶之親友不足 5 名(含本人),將依「名次」遞補直至補足人數共 50 名。
- 4.101 年 2 月 10 日(五)由專人帶領體驗士林新市場,500 元消費券將於當日發放。(消費券使用期限至 101 年 2 月 29 日)。

※獲選者聯絡三次後仍無法聯繫上,視同自願放棄,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體驗士林新市場日期:

101年2月10日(五)。

集合地點與時間:

下午5點,劍潭捷運站1號出口。(屆時會有工作人員舉牌引導)

附則:

- 1.未附報名表及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,視同報名未成功,將不另行通知。
- 2.上傳照片必須爲本人親自拍攝或親友拍攝之版權持有者,禁止從他處轉載,若經主辦單位 審核上傳照片爲轉載照片,主辦單位有直接於頁面刪除之權力。
- 3.上傳照片必須爲「2002 年之前」位在基河路之舊市場照片,凡經主辦單位審核上傳照片不符合,主辦單位有直接於頁面刪除之權力。
- 4.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,自公佈得獎日起歸屬「主辦單位」所有;主辦單位依法有重製、 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,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5.前 10 名獲獎者需參加 101 年 2 月 10 日 (五)體驗士林新市場活動,若獲獎者當日無法參加,可請其他親友代爲參加,並領取 500 元消費券。
- 6.凡報名參加「那一年,我們一起逛的士林」活動,即視爲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,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
- 7.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,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爲主,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權利。

活動聯絡窗口

1. 純粹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張雅雯小姐

電話:(02)2958-0011 分機 278

郵件: nana0828@oad.com.tw

2. 臺北市市場處 陳世軒

電話: (02)2341-5241 分機 2106

郵件: cw-1702@mail.taipei.gov.tw